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证券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3-3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与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互动）签订了《有线电视数字内容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只是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还存在双方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在本协议的原则之下进行调整的可能及必要。

2、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尚存在由于受本协议约定出现终止与违约责任情形时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终止协议的风险。

3、《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79号；

法定代表人：韩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面向省内有线电视开展高清、双向互动点播电视节目制作、发布、集成，数码电子产品、数字通讯产品、家用电器、文教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纪念品销售，专业影视器材销售、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会展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D座十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郝彬；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摄影器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基本情况

鉴于北方互动是辽宁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主要面向辽宁省内有线网开展高清、双向互动点播、网络电视、手机电视、IP电视以及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拥有在辽宁省数字NVOD业务及VOD点播节目的独家运营权。当代春晖拥有基于数字高清电视平台的投资运营能力、丰富的高清内容资源。双方基于对辽宁市场的共同理解和对业务模式的认可，本着发挥各自特长优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开展NVOD、VOD业务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内容

北方互动授权当代春晖独家运营北方互动现有的18个NVOD业务及未来新开设的NVOD业务的运营，面向辽宁省内家庭用户提供数字高清内容服务。

北方互动承诺将当代春晖作为其VOD及其他内容服务优先供应商，优先向当代春晖采购其内容或通过当代春晖集成第三方内容。

3、合作方式

双方共同负责运营本合作项目，其中北方互动负责为本合作业务提供覆盖全省目标用户的传输通道及播出平台，并负责牌照、播出、传输等合作业务所需资源及资质及业务的市场拓展、业务落地、收费结算、客户服务等工作。当代春晖负责合作业务所需的内容资源提供及业务内容规划、节目编排等相关工作。

合作双方共同制定用户服务费用标准，并共同核定项目运营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收入扣除播出费用及业务省内传输成本后的所得收益，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4、本协议的生效

协议约定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用章后生效。2013年7月16日，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签字并加盖单位用章，按协议约定本协议已于2013年7月16日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开始项目推广，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当代春晖与北方互动签订的《有线电视数字内容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17日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民生银行将于2013年7月18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824，以下简称"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7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

在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者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

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者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民生银行通过以下31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合肥、沈阳和呼和浩特。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大连地铁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合同总金额：52,980万元人民币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3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大连地铁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大连地铁有限公司签订《大连地铁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是一项完整的交钥匙工程，本公司将为大连地铁提供包括1、2号线的车站、隧道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及控制中心（1、2号线共用）的专用通信系统的系统集成、所有设备材料以及所需的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等。2014年6月30日前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检验和验收，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合同总金额为52,98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大连地铁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总承包项目的供货与服务

2、项目内容：包括1、2号线的车站、隧道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及控制中心（1、2号线共用）的专用通信系统的系统集成、所有设备材料以及所需的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五四路150-6号

4、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大连地铁有限公司

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格为52,980万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付款以银行支票或电汇的形式，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4、交货地点：大连市地铁工程沿线指定地点

5、完工时间：

2014年6月30日前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检验和验收（具体时间满足买方要求）。

6、质量保证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7、运输与交货：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在买方指定地点的卸货工作。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等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合同签约地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约地为辽宁省大连市。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合同即告生效：

（1）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2）卖方已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卖方放弃预付款书面声明）；

（3）合同通过大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且加盖"大连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专用章"。

9、争议解决：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连地铁项目是大连市现代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签订大连地铁工程专用通信系统总承包项目是东软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领域的又一次突破，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交通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对未来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当期赎回及下期申购安排的公告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7月19日正式生效。截止2013年7月18日第一个封闭期结束，现将封闭期当期赎回及下一开放期申购安排公告如下：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的部分规定如下："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据上述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当期赎回日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31日，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日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8月1日，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申购赎回事宜。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安排流动性。

2、本基金此次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179），投资者自2013年7月18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www.cgbchina.com.cn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888	www.bankofshanghai.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3-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4.7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0.47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0.44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0.423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3股，每股转增股本0.3股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30日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2年度净利润12,795,326,046.57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79,532,604.66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31.56亿元；按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4.70元（含税），分配股利3,219,371,114.72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6,849,725,77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2,054,917,73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904,643,509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4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7月2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4465元；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2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7元。

3、除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的股份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分派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派股份总数与本次分派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59,197,460	557,759,238	2,416,956,6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90,528,316	1,497,158,495	6,487,686,811
股份总额	6,849,725,776	2,054,917,733	8,904,643,509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904,643,509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1.44元。

八、咨询机构：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电话：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3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15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座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忠主持。除独立董事祁怀锦因病请假委托独立董事严圣祥出席并按其指定委托对议案表决投票外，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德优兴投资基金进行实业投资的议案》，并审查了公司拟与稳石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副总经理范新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任职。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3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德优兴投资基金进行实业股权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投资新德优兴投资基金进行实业股权投资，该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2、该交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未达到交易目标，公司有权放弃此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股权投资的模式，通过与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石"）合作，投资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用于投资由一家美国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和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发起人"）设立并管理的一家子基金，子基金再投入到由该同一个基金发起人设立并管理的一家主基金，主基金将专项投资位于上海的一个城市综合体项目。

母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5亿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承诺出资5.5亿元（其中1.7亿元为实际出资，3.8亿元为过渡性出资），稳石承诺出资0.3亿元，其余资金23亿元由稳石负责通过资本市场运作锁定一家国内金融机构募集。本公司上述出资中的3.8亿元为过渡性出资，待金融机构充任的有限合伙人资金到位时由母基金连本带息退还给本公司（利息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本利率计息计算）。本公司和稳石的出资一次性到位，金融机构实际出资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按需到位。本公司承诺母基金投资期到期后（计划最长不超过8年，与主基金持有项目期限一致）回购国内金融机构的份额，母基金可以在金融机构出资第一笔资金到位的一年后，赎回金融机构的部分或全部出资份额。母基金为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子基金拟将持有主基金中的约67.8%权益份额。

母基金作为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通过子基金将资金投资到主基金用于专项投资上海的城市综合体项目。

公司承诺对金融机构对母基金的出资到期回购。由母基金支付金融机构的出资本金和收益，当母基金支付不足时公司承诺予以补足。通过该安排，公司按出资比例实际拥有该金融机构的权益，并通过稳石的安排，母基金优先每年返回本公司8%的优先回报。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交易本公司的最大投资金额为5.5亿元（若金融机构的出资不能按期投入母基金，公司对母基金的实际出资将达到5.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稳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股行路755号223室

4、法定代表人：贾力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21162

7、设立时间：2013年2月4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9、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长期效益，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关于设立上海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尚未签署，待该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进行详细披露，并在主基金完成相关投资的收购后作进一步详细披露，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若主基金在投资项目的竞标中未能中标，或竞标价格超过预期，公司有权放弃该交易。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2012年8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0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45%，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10亿元人民币。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24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175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24家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并申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8%到6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8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下游行业需求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煤炭和焦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13年6月2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组项目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3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中冶CP003，代码：041359049），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9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16日全额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